

風險因素

評估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時，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投資於本集團所涉及之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在頗大程度上有賴執行董事陳女士及王先生之豐富經驗及獨到眼光，以及其他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管理高層成員所作出之貢獻。陳女士、王先生、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管理高層繼續參與管理對本集團日後之成功相當重要。倘陳女士、王先生、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管理高層成員不再參與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與五大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78.8%、65.2%及71.4%，而本集團與最大客戶之交易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25.7%、22.3%及31.8%。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與本集團之交易數量，而本集團未能以其他客戶之銷售額填補，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損。

倚賴歐洲市場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歐洲市場之銷售額分別佔營業額約72%、84%及84%。董事預期歐洲市場之銷售額將繼續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相當重大之比例，但並不保證歐洲市場對本集團電動工具產品之需求會繼續增長或維持。倘歐洲市場之經濟、法律、政治及／或社會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會受損。

依賴電動工具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85%、90%及80%來自銷售本集團供應商所供應之電動工具。並不保證本集團之供應商日後不會直接將產品售予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不會直接向該等供應商訂貨。此外，在本售股章程披露本集團部份知名客戶之名稱，可能使本集團之供應商及競爭對手與該等客戶直接建立關係。倘本集團之供應商直接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產品，或本集團客戶直接向該等供應商訂貨，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受損。

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適用之所得稅法例，東欣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鑫港符合資格，可申請豁免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東欣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獲寬減50%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鑫港可申請寬減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50%。因此，東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將不會享有稅務優惠，而東欣由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起須按24.0%之稅率繳納稅項。鑫港將申請及享有之稅務優惠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而鑫港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須按15.0%之稅率繳納稅項。東欣及鑫港所享有之稅務優惠期結束後，或會對本集團未來之溢利有不利影響，惟視乎日後東欣及鑫港之溢利水平及所佔本集團總溢利之比例而定。

此外，並不保證上述稅務優惠於日後不會變更。倘中國之相關所得稅法例所規定之稅務優惠有任何變更，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潛在稅務

於經營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溢利來自旺城國際及Gerrards Agents。Gerrards Agents並無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呈交報稅表。基於旺城國際之銷售訂單在香港以外磋商及訂立，因此稅務局接納有關聲明而同意旺城國際溢利來自海外之申請。經營紀錄期間，本集團以Gerrards Agents作為記帳中心，因此部份旺城國際之溢利以佣金形式轉撥往Gerrards Agents。董事經諮詢稅務顧問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後，認為Gerrards Agents所獲溢利屬於旺城國際海外業務之溢利，亦應獲豁免稅項。

董事表示，稅務局並未檢討Gerrards Agents以海外溢利申報稅項之安排。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0(2)條，公司如無呈交報稅表，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高10,000港元，另外可基於不呈交報稅表而少收之稅款徵收相關稅款三倍之罰款。倘若稅務局檢討Gerrards Agents之海外稅項豁免資格而認為不應批准Gerrards Agents以海外溢利申報稅項，則本集團或須向稅務局支付：(a)累積最高總額約為14,200,000港元就轉移予Gerrards Agent之溢利支付之利得稅；及(b)稅務局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徵收之罰款，包括：(i)最多10,000港元之罰款及(ii)少收上文(a)所述稅款三倍之罰款(即42,600,000港元)，屆時本集團之溢利及董事聲譽或會受損。

風險因素

根據主要股東向本公司發出之賠償契據，主要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支付之稅項與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損失、利息、違約金、罰款、開支或其他債務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因此，上述潛在稅務(包括罰款)將受到主要股東根據上述賠償契據所作出賠償保證之保障。

潛在競爭業務

按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執行董事翁少波先生擁有海安約94.9%權益及天緣82.0%股權。海安及天緣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工具。因此，翁先生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另一方面，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其中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未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前，(a)翁先生在服務合約有效期間，不得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集團屬下公司除外)董事，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業務、行業或職業之權益；及(b)自服務合約有效期屆滿或提早終止後一年內，翁先生不得(i)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從事或擁有关于電動工具之研究與開發、生產、推銷、銷售及貿易有關之業務；及／或(ii)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同類之業務權益。上述本集團業務乃指翁先生在服務合約有效期屆滿或提早終止後一年內實際參與者。

根據本集團分別與海安及天緣訂立之兩項外判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兩年內，海天及天緣之全部生產設施已外判予本集團，以製造本集團之電動工具產品。有關該等外判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即外判協議生效前)，本集團向海安及天緣採購若干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約0.6%及6.1%。倘外判協議於屆滿前終止、屆滿或於屆滿後不獲續約，而翁先生不遵守服務合約之不競爭承諾或不競爭承諾失效，則本集團將面對海安及天緣之競爭，並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有所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外銷／內銷比例

本集團在中國蘇州自設廠房，該廠房由東欣管理，生產電動工具及若干電動工具所使用之電機。為提高生產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鑫港，並動工興建鑫港之新廠房。預期，該建設項目將於二零零三年底前完成。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東欣及鑫港均毋須就內銷領取任何執照，亦毋須就外銷產品領取任何出口執照，惟所有外銷電動工具均須獲得外銷質量許可證。然而，根據東欣在一九九六年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東欣須安排80.0%產品外銷，其餘20.0%產品則內銷（「中國外銷／內銷比例」）。東欣之組織章程細則其後已於二零零一年作出修訂，容許東欣安排其大部份產品外銷，最多可將49.0%東欣產量出口。東欣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並無遵守中國外銷／內銷比例，絕大部份製成品均在國內銷售。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現行中國法規並無有關違反中國外銷／內銷比例之罰則。董事亦確認東欣並無由於不遵守中國外銷／內銷而被中國有關當局懲罰，並會確保東欣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外銷／內銷比例。此外，東欣之少數股東確認並無採取並且已放棄日後對東欣不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外銷／內銷比例採取行動。然而，並不保證有關中國外銷／內銷比例之中國法規日後不會修改。倘中國法規對違反中國外銷／內銷比例實施任何罰則（不論具追溯權與否），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或東欣之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擴大中國市場

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包括以本身品牌在中國市場推出電動工具產品。除向東欣之中方合營夥伴太湖出售產品外，本集團在中國出售產品之紀錄有限。本集團日後在中國推銷產品之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動工具市場之競爭、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建立銷售網絡之能力及本集團與中國零售商之關係。因此，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在中國市場發展其產品，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在中國銷售產品而獲利。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並無銷售本身品牌ODM產品之紀錄

本集團有意投資開發採用本身品牌之產品，並於在中國市場進行推廣。鑑於開發本集團自有品牌之產品仍在構思階段，故此並不保證有關產品將受到中國之電動工具用戶歡迎，亦不保證可成為本集團日後之新收入來源。

並無經營DIY連鎖店之紀錄

本集團有意按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所述，與外資合營夥伴及中方合營夥伴在中國成立DIY連鎖店。

根據一九九九年頒佈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試點辦法」），外商與中方合營夥伴成立之合營企業倘若符合所有相關規定，並且獲得所有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則可在中國經營零售連鎖店業務。

並不保證本集團何時及能否與指定之外國及中國機構（該等機構均須符合試點辦法規定之相關要求）訂立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計劃中之連鎖店業務，亦不保證建議成立之合營企業可符合試點辦法之一切有關規定。縱使各外國及中國機構均能符合試點辦法規定之一切相關要求，惟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與外國及中國機構訂立協議成立合營企業，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成功成立合營企業，或建議成立之合營企業未能符合試點辦法規定之一切有關要求，則會嚴重阻礙本集團實行成立DIY連鎖店業務之計劃。此外，亦不保證可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倘其中任何一項審批失敗，則本集團建立DIY連鎖店業務之計劃將遭受重大障礙。

本集團以往並無管理中國DIY連鎖店業務之經驗。倘本集團未能與擁有豐富管理連鎖店業務及中國零售市場經驗之外資及中方合營夥伴合作成立DIY連鎖店業務，或任何或所有合營夥伴對管理有關業務之合作出現嚴重分歧，則本集團有關中國DIY連鎖店業務之未來前景及盈利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並不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實行容許外資參與中國零售市場之政策，或試點辦法日後不會重大及／或有限度修改或取消。倘中國政府終止有關政策及／或實施更嚴格及／或取消試點辦法，均會嚴重阻礙本集團在中國成立DIY連鎖店業務之計劃。

此外，並不保證本集團能否及何時可從日後在中國經營之DIY連鎖店業務中賺取溢利。

風險因素

並無載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未審核管理帳顯示營業額上升，但售股章程並無載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溢利預測，原因如下：

- 本集團之未審核管理帳僅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而訂單一般會在付貨前一個月落實且本集團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故此難以估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估計銷售額。
- 除其他因素外，銷售電動工具之整體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之電動工具定價不時按個別型號之需求而調整，而董事則不可能預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時間所推出之電動工具之市場需求、流行程度及溢利率。

基於以上理由，加上本售股章程須載列準確可靠資料，故此董事認為不宜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投資者謹請留意，並不保證本集團可提高或維持過往之收益或溢利水平，且本集團過往之業績亦不應作為日後業務表現之指標。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向部份成員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派付股息分別約16,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會派付金額或派息率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水平相若之股息，而上述過往派付之股息不應作為本集團股息政策之參考指標，亦不應作為預測日後應付股息金額之基準。

保險保障有限

本集團為電動工具出口商，不論有關產品是否由本集團製造或採購自其他供應商，均可能會因差劣產品而遭索償。然而，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儘管本集團從未遭遇有關差劣產品或產品失靈而被客戶或其他人士提出重大索償或訴訟，惟倘本集團面臨有關產品責任之重大索償或訴訟，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之風險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分銷電動工具，包括提供新產品設計及改良產品設計。本集團製造及分銷本身設計及／或經改良設計之產品，並不保證不會侵犯第三者之任何知識產權。本集團或會不時面對有關第三者知識產權之法律訴訟及索償，因而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並有損本集團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之聲譽及形象。此外，倘該等針對本集團之法律訴訟及索償得直，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保障本身產品之專利設計。除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產品申請登記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任何未經授權而使用或侵犯本集團之專利設計，均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有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之競爭對手亦可能自行開發及設計與本集團相若之產品，並且申請登記有關之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安全及品質認證

出口商一般均須取得入口國所規定之相關安全及品質認證，方可向海外國家出口產品。由於有關安全及品質認證之要求可能不時更改，故此或須不斷跟進遵守有關規定。此外，本集團亦可能需要花費相當成本以遵守更改之規定。倘相關規定有所更改，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經營之市場競爭十分激烈，須與中國其他電動工具分銷商及出口商，以至海外電動工具製造商競爭。

並不保證競爭不會進一步加劇而引發減價戰或使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減少。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亦不保證本集團能及時作出應變措施，以適應競爭加劇後之市場轉變。

風險因素

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

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中國及若干其他海外地區電動工具業之資料。然而，投資者謹請注意，當中部份資料未必包含業內最新之數據，故此未必可提供行業發展之最新情況。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加入世貿

加入世貿後，中國或會調低多種產品之進口關稅，全面開放中國市場，且預期有關政策將會持續實行。因此，海外電動工具將可按經調低之關稅進口中國，從而加劇中國電動工具市場內各電動工具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之競爭。鑑於本集團有意在中國推出採用本身品牌之電動工具，故此中國開放市場或會大大加劇本集團面對之競爭，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新業務之預期盈利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動用之外匯

本集團目前所得收益大部份為美元，而採購電動工具之絕大部份費用(本集團總開支之主要部份)以美元支付，而採購原料及配件之費用則以人民幣支付。由於本集團有意拓展中國本地市場，故此預期日後之人民幣收益將有所增加。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然而，根據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可呈交授權分派本公司溢利或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在指定外匯銀行購入外匯，向本公司支付股息。

根據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並無保證個別企業可按特定匯率兌換足夠外匯應付所需，而外匯短缺亦未必不會限制本集團取得足夠外匯支付股份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之能力。

中國之貨幣兌換

根據目前主要按市場供求釐定之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按照前一天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交易情況公佈人民幣匯率。在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下，人民幣兌美元等外幣之匯率波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場支配。

人民幣兌換未必不會再受到中國政府行政或立法監管或因市場逆轉所影響。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經營，而人民幣仍非自由兌換貨幣，因此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本集

風險因素

團將美元銷售收益兌換為人民幣支付人民幣開支及採購原料時出現匯兌差額，而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一向為計劃經濟，按照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年度計劃及五年國家發展計劃而發展。雖然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起實施開放政策，但中國有關外匯兌換、稅務、進口限制及買賣進口貨品等經濟政策仍對整體經濟有重大影響，在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或會因而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上述大部份政策變革均無前例可循或屬實驗性質，預期將會由於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而有所修訂及修改，而上述修訂及調整未必對本集團業務有正面影響。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在中國經營，因此倘(a)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b)中國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如法例與法規及其詮釋之變動)，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制度

雖然中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實施及修訂不少有關經濟之法例與法規，但與西方若干發達國家比較，中國之法律制度仍未完善。中國法例之詮釋或會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動所引致之政策改動而受到影響。此外，中國之執法情況並不明朗，亦不貫徹統一，而且在執行法庭裁決方面可能出現困難。

中國不少法例與法規均只頒佈大原則，由中國政府逐步擬訂執行規則，並不斷修改及修訂有關法例與法規。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頒佈新法例或修改及修訂現行法例均可能影響海外投資者。自一九八二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改憲法允許外商投資以來，立法之大趨勢傾向大幅加強保障中國外資企業。然而，並不保證法例或有關詮釋日後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

與政治及經濟因素有關之風險

美國九一一恐怖襲擊事件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到大中華地區、歐洲地區及北美地區之政治及經濟情況所影響。預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恐怖襲擊事件將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有負面影響。倘短期內全球經濟及政治狀況惡化，則本集團之業務、未來計劃及盈利能力將會受損。